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訓蒼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10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自111年3月7日起縮短為10天，相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申請110學年度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國籍學生來臺就學，應依國教署同意始得入境（陸籍生除外）。
- 三、檢疫天數：境外生自111年3月7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入境，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，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四、居家檢疫場所：境外生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，仍依原專案規定為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- 五、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：居家檢疫期滿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並要求學生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；如要入住校內宿舍，學校應安排獨層



且「1人1室」之宿舍，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應於每次學生使用完畢後落實清消。

六、採檢措施—境外生入境後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：

(一)PCR檢測(計2次)：入境時1次、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0天)1次；併請學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記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。

(二)家用快篩試劑檢測(計5次)：檢疫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、第6至7天，各執行1次；請學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記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，並請提醒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。

七、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，調整修正檢疫規定，爰境外生入境，仍須依其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邊境檢疫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依學生身分別，分別聯繫以下窗口：

(一)港澳學生及僑生：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(04-3706-1257，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二)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外籍境外生：國教署國中小組戴小姐(02-7736-7474，電子信箱：e-j1b2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三)其他相關疑問：國小部分—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(02-7736-7790，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12ea.gov.tw)；

國中部分—國教署國中小組關小姐（02-7736-7417，電子信箱：e-j179@mail.k12ea.gov.tw）、國教署國中小組陳小姐（02-7736-7484，電子信箱：e-j199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